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0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5,000万银行授信额度。

####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为了更好的协调和支持各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各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申请1.5亿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拟再新增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共计授信额度2亿元。

####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3、本次调整新增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的授信额度后，实际发生累计授信额度未超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的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